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的監票人。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72,500,000 (100%)	0 (0%)
2.	(a) 重選劉耀雄為執行董事；及	372,500,0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72,500,000 (100%)	0 (0%)
3.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72,50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372,50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372,500,000 (100%)	0 (0%)
6.	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加入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	372,500,000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各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林育華先生(「林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基於林先生的其他工作安排，彼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林先生已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林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李朝昌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的最低數目。本公司已物色董事委任的潛在人選，預計自李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3個月內能夠填補因李先生及林先生辭任／退任而出現的空缺，屆時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惟須待有關委任程序完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